证券代码:000550、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江　铃B　公告编号:2014-0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锡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学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109,582,772.42	16,483,747,703.03	16,484,699,453.03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023,000,855.78	9,176,854,544.79	9,173,999,294.79	9.2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21,034,021.92	13.59%	18,095,963,681.80	2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564,002.05	13.99%	1,530,940,620.99	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836,412.00	16.73%	1,260,359,371.99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02,254,621.46	-2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3.51%	1.77	2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3.51%	1.77	2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0.29%	15.64%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0,50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052,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930,69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1,73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6,47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865,885.00	
合计	270,581,249.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3%	354,176,000	0		
福特汽车公司	境外法人	32.00%	276,228,394	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3,019,610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境外法人	0.92%	7,923,990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6,487,675	0		
Jpmbl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境外法人	0.70%	6,026,850	0		
Gaoling Fund, L.P.	境外法人	0.65%	5,643,272	0		
Invesco Funds Sicav	境外法人	0.54%	4,698,109	0		
Templeton Dragon Fund, Inc.	境外法人	0.53%	4,557,841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50%	4,308,36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354,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176,000		
福特汽车公司	276,228,394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6,228,394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19,610	人民币普通股	13,019,61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7,923,990	人民币普通股	7,923,99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87,675	人民币普通股	6,487,675		
Jpmbla Re Ftif Templeton China Fund Gti 5497	6,026,8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26,850		
Gaoling Fund, L.P.	5,643,2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5,643,272		
Invesco Funds Sicav	4,698,109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98,109		
Templeton Dragon Fund, Inc.	4,557,841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57,841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4,308,363	人民币普通股	4,308,3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前三个季度,公司销售了194,854辆整车,同比上升约18%,包括72,679辆JMC品牌轻型卡车,50,399辆JMC品牌皮卡,20,235辆驭胜品牌SUV,51,505辆福特品牌商用车,以及36辆重型汽车。销售收入180.96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2.31%;净利润约15.31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1.59%。

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25%,比去年同期下降约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组合的变化所致。

应收账款较去年年末上升369亿元,上升比例约为70%,主要是由于本期销量的增加以及经销商支付方式变化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去年年末上升0.32亿元,上升比例约为91%,主要是由于研发项目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年末下降0.98亿元,下降比例约为52%,主要是由于本期待抵扣的增值税减少。

在建工程较去年年末上升2.83亿元,上升比例约为33%,主要是由于本期资本性支出投入的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较去年年末下降1.28亿元,下降比例约为45%,主要是由于本期预收款销售减少所致。

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6.85亿元,同比减少4.74亿元,下降比例为41%,主要是由于上期为全资子公司江铃重汽偿还债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泰利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调研人员计6人	公司经营状况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由于精算假设的变化和养老金计划的修改等因素产生的精算损益和预失应立即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所有的过去服务成本需在当期利润表中确认。上述修订已于2014年7月1日生效。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精算损益计量	精算假设的调整、实际经验与精算假设的差异等因素产生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应计入当期损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并于其发生期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资本公积项下),且之后不被再循环至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计量	由于福利计划修改产生的尚未既得的过去服务成本在未来服务期内按年均摊,在净福利成本中确认。	在福利计划修改当期在损益中确认所有的过去服务成本。尚未实现的过去服务成本不再能在未来服务期内分摊。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0	-2,855,250
2014年1月1日长期应付款(+/-)	2014年1月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7,000	951,750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静秋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海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18,449,857.23	2,524,071,854.64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322,120.87	1,886,889,404.72	-2.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4,575,833.46	6.66%	608,885,391.0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04,706.05	3.25%	229,076,716.15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808,440.39	-1.77%	223,346,185.90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9,251,355.15	-3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57	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0%	0.57	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0.02%	12.18%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861.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9,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26,36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9,41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9,417.44	
合计	5,730,53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6.21%	145,199,999	145,199,999		
何佳	境内自然人	35.01%	140,400,000	140,400,000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7.96%	72,000,000	5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3,170,725	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60%	2,400,001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369,83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1,150,200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058,928	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00,681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899,96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勇	1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170,725				
张乔龙	2,400,001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83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150,2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8,928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6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9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1,4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同比增减(%)
1	应收利息	17,236,491.16	37,837,096.51	-20,600,605.35	-54.45%
2	其他应收款	9,578,747.88	5,490,131.37	4,088,616.51	74.47%
3	其他流动资产	204,617,534.24	-	204,617,534.24	-
4	在建工程	82,894,295.68	121,482,886.43	-38,588,590.75	-31.76%
5	预收款项	254,054,659.84	390,305,771.52	-136,251,111.68	-34.91%
7	应付职工薪酬	5,229,593.30	15,271,549.10	-10,041,955.80	-65.76%
8	应交税费	30,481,140.00	9,683,503.68	20,797,636.32	214.77%
9	预计负债	8,972,708.42	6,557,256.45	2,415,451.97	36.84%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554.55	5,675,564.48	-2,370,009.93	-41.76%
11	其他综合收益	36,000.00	-	36,000.00	-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0,600,605.35元,减少54.45%,主要系期末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088,616.51元,增加74.47%,主要系本期员工借支及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04,617,534.24元,主要系本期购买20,000,000万元理财产品和持有期间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38,588,590.75 元,减少31.76%,主要系本期公司依据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0,000,000.00元,主要系期初20,000,000.00元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36,251,111.68元,下降34.91%,主要系本期预收合同款减少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41,955.80 元,下降65.76%,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2013年度年终奖及2013年留存绩效工资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0,797,636.32元,增长214.7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9)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415,451.97元,增长36.84%,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370,009.93元,减少41.76%,主要系本期应收未收定期存款利息减少,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1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36,000.00元,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成立的利君控股新加坡子公司外币报表需折算成人民币,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财务费用	-24,815,735.73	-36,184,058.54	11,368,322.81	31.42%
2	资产减值损失	4,962,110.91	2,256,393.20	2,705,717.71	119.9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0.00	-1,793,290.00	1,795,390.00	100.12%
4	投资收益	4,824,260.14	190,135.08	4,634,125.06	2,437.28%
5	营业外支出	61,447.95	1,210,038.00	-1,148,590.05	-94.9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4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68,322.81 元,增长32.42%,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减少,对应定期存款孳生利息减少所致。

(2)2014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705,717.71元,增长119.91%,主要系本期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2014年1-9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95,390.00元,增长100.12%,主要系公司持有的股票价格上升所致。

(4)2014年1-9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634,125.06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计提的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5)2014年1-9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1,148,590.05 元,下降94.92%,主要系上期有地震捐赠支出本期无此支出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51,355.15	246,637,111.67	-77,385,756.52	-31.38%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70,078.86	-10,459,717.69	-161,510,361.17	-1,544.12%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41,376.62	-488,937,942.84	216,696,566.22	44.3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7,385,75652元,减少31.3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2014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1,510,361.17元,减少1,544.12%,主要系本期购买20,000,000万元理财产品,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3)2014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6,696,56622元,增长44.32%,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2014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9,949.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99%。与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5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为1%,合计10,050万元出资设立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先生签署《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文件。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认购付质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方式对付质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014年8月29日,公司与深圳中科国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深圳签署了《深圳中科国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4年9月12日,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明日宇航投资事宜的函,函告"股权投资事宜因未获付质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导致后续合作事宜无法展开"。鉴于上述情况,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各伙目的和投资标准发生变化,根据《合伙协议》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深圳中科国装管理有限公司协商终止合伙协议,注销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未缴付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款,终止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深圳中科国装利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2.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

21　2011年6月,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陕西声威")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水泥粉磨系统电耗超标、配套减速机损坏导致停产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向其赔偿系统电耗超标损失75458万元,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34938万元,两者合计1,10396万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陕西省法县人民法院以陕西声威对本公司财产保全的申请,于2011年5月25日冻结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资金止期为2011年11月24日。

2011年6月和7月,本公司先后向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和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法院级别管辖权提起了异议和上诉。2012年3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本公司上诉理由成立,案件由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所作出的裁定为终审裁定。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就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咸民初字第00028号、第0002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陕西声威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法院无管辖权,请求撤销,为有利于案件审理,减少当事人诉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裁定诉讼案件指令泾阳县人民法院审理。2012年11月8日,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被再次冻结。

2013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泾阳县人民法院寄达的案号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第00126号的《传票》及《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本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分别于2013年3月5日和4月2日,2013年3月6日和4月2日在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

2013年5月30日,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第00126号民事裁定书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限为六个月,从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定期存款1,105万元被再次冻结。

2013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传票》,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从定分别于2014年1月7日9时00分、2014年1月8日9时30分在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开庭审理。

2014年4月28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738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00126号《民事裁定书》、(2014)字第016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字第018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再次冻结了上述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间为六个月,从2014年4月28日起至2014年10月27日止。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及诉讼费用合计11,139,417.44元。

2014年6月,公司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由提出上诉。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代理案件律师转送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本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10月22日和23日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开庭审理。

2014年10月24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738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00126号《民事裁定书》、(2014)字第202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字第20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再次冻结了上述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间为六个月,从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事项的判决书。本诉讼事项审理结果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2　2013年5月,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贵州豪龙")以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予退还公司购水泥款的质保金93228万元、并赔偿因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万元,诉讼费用合计金额1,115267万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的全部诉讼费用。2013年5月27日,公司以提起快速的形式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述案件提交了法院管辖权异议申请书。2013年6月,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裁定: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013年9月,公司在准备应诉材料过程中核实与贵州豪龙签订《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的执行情况时,其合同项下交付给贵州豪龙的设备已于2008年5月正式运行。按《买卖合同》第74条的约定,贵州豪龙应于2009年6月底前付清质保金93228万元,但贵州豪龙至今未付,虽经本公司多次催收但其拒不履行合同支付余款。为此,本公司认逾期付款为由向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贵州豪龙支付质保金及违约金损失合计12798万元。本公司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贵州豪龙立即支付质保金93228万元;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贵州豪龙赔偿损失347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贵州豪龙承担。

2013年9月20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缴纳通知书》、《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公司与贵州豪龙买卖合同纠纷案由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缴款通知)要求当事人在七日内缴纳反诉费,否则按自动撤诉处理。同日,本公司向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支付了上述反诉费,对应案号:(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

2013年12月02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出庭通知书》、案号为:(2013)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的《传票》,公司与贵州豪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将定于2013年12月9日、上午09时00分在上海法庭开庭审理。

2013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黔南州依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案号为:(2014)黔南民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驳回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二)、驳回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本诉讼事项进展已于当日判决,本公司未提起反诉案件受理费16,318元。本诉讼事项审理结果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3　2014年3月,丹江口市慧翔"业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慧翔"业)以要求公司退还货款100万元及利息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公司承担诉讼的各项费用。

2014年6月,公司在准备应诉材料过程中进一步核实了与慧翔"业签订《商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向慧翔"业公司提供高压辊磨机1台,总价850万元。2010年4月,慧翔"业公司支付了合同预付款150万,按合同生效;慧翔"业公司于5月10日前,再支付1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合同签订后,慧翔"业公司支付了货款共计300万元,而本公司也按照合同约定生产了合同约定的设备。

慧翔"业公司向本公司发函,表示要求本公司履行合同义务,慧翔"业公司将在2010年11月10日前提货。但慧翔"业公司未按期提货,因此给本公司造成巨大损失。为此,本公司向丹江口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慧翔"业支付违约损失合计150万元。本公司反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慧翔"业支付违约损失15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慧翔"业承担。

2014年8月,公司收到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寄达的于2014年8月7日作出的案号为:(2014)鄂丹江口民初字第00253号《民事调解书》。上述诉讼事项在审理过程中,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原告丹江口市慧翔"业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从所预付的剩余100万元货款中支付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储煤28万元,剩余货款72万元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20日以前退还原告丹江口市慧翔"业开发有限公司。(二)原告丹江口市慧翔"业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三)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次诉讼事项经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支付反诉案件受理费4,575元,同时依据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要求慧翔"业剩余货款。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3.持续到本报告期末的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及影响

2013年4月22日,公司与陕西普盛德装冶金设备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冶金")签署了《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粉磨系统成套采购合同》、《高压辊磨机铁矿石粉磨系统成套技术协议》,合同金额17,000万元。合同签署后公司收到上述合同的预付款5,100万元,合同进度款5,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累计收到合同款10,600万元。合同履行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根据合同双方约定,预付款到账之日起30日内现场交货。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前万5,1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合同总额30%预付款,合同于当日生效。

②2013年7月18日,德瑞冶金与公司形成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由于德瑞冶金现场施工推迟,导致设备不能如期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所供设备延期至2013年9月1日交货,合同其余条款不变。2013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德瑞冶金的合同进度款3,000万元,同时依据合同约定立即运动了发货程序。

③2013年10月16日,德瑞冶金与公司达成交货情况的会议纪要,由于德瑞冶金现场施工推迟,导致设备不能如期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将第二套设备交货期延期至2014年5月20日,合同其余条款不变。

④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738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00126号《民事裁定书》、(2014)字第016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字第018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再次冻结了上述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间为六个月,从2014年4月28日起至2014年10月27日止。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寄达的案号分别为(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系统电耗超标损失、配套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及诉讼费用合计11,139,417.44元。

2014年6月,公司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2011)泾民初字第00125号、(2011)泾民初字第00126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为由提出上诉。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收到代理案件律师转送的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本公司与陕西声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将于2014年10月22日和23日在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开庭审理。

2014年10月24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解除了对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永丰支行账号为2003014280000738账户中的定期存款1,105万元的冻结。同日,陕西省泾阳县人民法院依据(2011)泾民初字第00125、00126号《民事裁定书》、(2014)字第202号《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2014)字第202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再次冻结了上述定期存款1,105万元。(冻结期间为六个月,从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在冻结期届满或者法院另行通知提前解冻以前,此款不能支付。)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诉讼事项的判决书。本诉讼事项审理结果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22　2013年5月,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贵州豪龙")以产品系统电耗超标为由向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予退还公司购水泥款的质保金93228万元、并赔偿因电耗超标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02197万元,诉讼费用合计金额1,115